

2007年7月2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

已取得的進展及未來路向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建造業議會（議會）自 2007 年 2 月 1 日成立以來所取得的進展，以及為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擬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合併一事而進行的籌備工作的情況。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4 月委派由唐英年議員出任主席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全面檢討建造業當時的情況，以及提出改善措施。建檢會完成檢討工作後，在 2001 年 1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名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報告書就建造業各個範疇提出 109 項改善措施，以期提高業界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3. 報告書其中一項主要意見是，儘管建造業是本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之一，業內界別各自為政，壁壘分明，妨礙行業的長遠發展。報告書總結，應成立一個涵蓋各主要界別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以求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建立自我規管的文化。作為協調整個業界的組織，業界統籌機構會負責推行改革，以及持續推動建造業不斷求進。業界統籌機構亦應向建訓局提供指導，並為其工作訂立方向。此外，建檢會報告書建議匯集在各法例下收集的建造業徵款，以便更有效調配資源，並為業界統籌機構的日常運作，以及其他有利於整個建造業的活動提供經費。

4. 為了達到成立業界統籌機構的目的，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在 2004 年 2 月首次提交立法會，並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獲通過成為《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為實現建檢會所提出由議會指導建訓局的運作並匯集業界徵款的構想，《條例》訂有最終合併議會與建訓局的條文。

5. 不過，爲了不影響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議會的成立並非意味建訓局會即時解散。相反，議會只會在經過仔細審議，肯定事事俱備之時，才會與建訓局合併。因此，《條例》已作出安排，讓其條文可分兩階段生效 —

- 第一階段涵蓋議會的成立；以及
- 第二階段涵蓋建訓局的解散，屆時，其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會轉歸議會。建訓局的培訓及工藝測試等現有職能，會轉由將在議會轄下新成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負責，而議會則會直接接管建訓局收取徵款的職能。

6. 關於第一階段方面，指定 2007 年 2 月 1 日爲實施《條例》有關成立議會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刊憲，並在 2007 年 1 月 3 日獲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議會成立後，我們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匯報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委任議會主席及成員；議會與建訓局合併的初步計劃；以及建檢會其他建議實施情況的整體檢討。[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內文載於**附錄 A**，但不包括篇幅極長的附件。]

7. 關於第二階段方面，由於議會已於過去數月在籌備擬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一事取得進一步的進展，故我們擬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目前情況

(A) 議會至今取得的進展

8. 議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取得順利及平穩的進展。截至目前爲止，議會已召開過 3 次會議，並訂定了優先處理項目清單，以推行有利建造業長遠發展的措施。這些工作已分別交由在議會轄下成立的 6 個委員會負責，即 —

-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 工地安全委員會

-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 採購委員會；以及
- 工程分判委員會。

-----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B**。除了參加的議會成員之外，其他業界持分者亦可以增補委員身分參與各委員會的事務，就與他們的知識及專長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亦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從政府的角度提供意見。

9. 目前，發展局工務科正為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但待議會聘得執行總監及常設秘書處的其他員工後（預計在 2007 年年底），便會停止這項工作。不過，我們會透過出任議會成員的 3 名公職人員及其他持續的聯絡機制，確保政府與議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

(B) 與建訓局合併

(a) 議會與建訓局之間的聯絡

10. 為了順利合併，議會已與建訓局建立良好溝通。在議會方面，已成立成員包括議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的聯絡小組，作為與建訓局聯絡的焦點。至於建訓局方面，亦已成立成員包括相關建訓局委員會的主席的專責小組，作為與議會聯絡小組的對口。

11. 在工作層面方面，議會秘書處現正代表議會，與建訓局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建訓局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有用的交流，以增加對建訓局運作的認識，並建立融洽和諧的關係。特別是，一個已在議會秘書處轄下成立的合併工作隊伍，將與建訓局管理層緊密合作，制定合併安排的細節。

12. 議會的聯絡小組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首次會議，訂定包括下列數個主要範疇的合併計劃 —

- 由議會接管建訓局的資產及法律責任；
- 把建訓局徵收徵款的職能轉移到議會；
- 成立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就徵款評估提出的反對進行裁決；
- 成立訓練委員會；
- 落實因名稱由建訓局轉為議會／訓練委員會而須作出的相應變動；以及
- 進行宣傳以告知業界持分者及公眾，議會將與建訓局合併，以及接管徵收徵款職能。

13. 議會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致函建訓局，要求建訓局合作落實合併計劃。

(b) 進行合併的整體方向

14. 爲了不影響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議會會採取“最少改動”的做法，換言之，議會只會作出與建訓局合併所必需的改動，例如更改物業上的標誌牌；更新電腦系統，使徵款發票以議會而非建訓局的名義發出；接管帳戶；更改信頭及其他文具等。這方向可確保合併過程簡單順利。

(c) 員工的關注

15. 我們理解，在任何合併過程中，員工均會關注合併可能影響其職位的穩定和改變其現有職務。因此，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就合併對建訓局員工所造成的影響進行廣泛討論。而達致的共識已反映於《條例》的不同部分，以確保合併不會對建訓局員工構成不利的影響。基本上，《條例》訂明建訓局現有員工的受僱不會因建訓局解散而終止，而他們將會成爲議會的僱員，並繼續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聘用。此外，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主席，即議會的現任主席，曾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致函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承諾在《條例》獲得通過及議會成立（即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始的兩年內，不會以財政原因進行重大的架構改組或裁減員工。該函副本載於**附錄 C**。

16. 議會將致力恪守前臨時建統會作出的承諾，並曾多次向建訓局員工傳達這個重要信息，日後亦會在合適的場合再次重申，以釋除員工的關注。

17. 為建立議會與建訓局員工的溝通，議會已在建訓局管理層的協助下，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為建訓局員工舉行簡介會。由議會的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帶領的代表團出席簡介會，並與建訓局員工交換有用的意見。由於建訓局員工希望得悉最新的進展，議會將在未來數月內，為具有相同背景和關注點的建訓局員工組別（例如徵款及財務、培訓及工藝測試等），舉辦數個專題小組討論會，以便進行更集中和深入的討論。

(d) 生效日期公告

18. 為了達致在 2008 年 1 月 1 日進行合併的目標，我們會在 2007 年 10 月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實施《條例》中尚未生效的條文，包括解散建訓局、把建訓局的資產及法律責任轉移到議會、由議會徵收業界徵款，以及成立訓練委員會等 (即上文所解釋的第二階段)。

徵詢意見

19. 請各委員備悉議會自 2007 年 2 月 1 日成立以來所取得的進展，以及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與建訓局合併的計劃，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發展局

2007 年 7 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實施情況的整體檢討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已獲悉以下資料。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委派由唐英年議員出任主席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全面檢討建造業當時的情況，以及提出改善措施。建檢會完成檢討工作後，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名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報告書就建造業各個範疇提出 109 項改善措施，以期提高業界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3. 報告書其中一項主要意見是，儘管建造業是本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之一，但業內界別各自為政，壁壘分明，妨礙行業的長遠發展。報告書總結，應成立一個涵蓋各主要界別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以求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建立自我規管的文化。作為協調整個業界的組織，業界統籌機構會負責推行改革，以及持續推動建造業不斷求進。業界統籌機構亦應向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提供指導，並為其工作訂立方向。此外，建檢會報告書建議匯集在各法例下收集的建造業徵款，以便更有效調配資源，並為業界統籌機構的日常運作，以及其他有利於整個建造業的活動提供經費。

4.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我們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落實建檢會的建議，陳述以下策略：

- (a) 原則上同意成立業界統籌機構，並在該機構成立之前，先設立臨時業界統籌機構；
- (b) 指定前工務局為政府內部的主導機構，與其他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關乎建造業的事宜互相協調，並統籌建檢會建議的實施工作；以及
- (c) 建檢會其餘 107 項建議，應按照摘要第 10 至 11 段所提出的方針予以落實。

5.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和六月、二零零三年三月和十一月，二零零四年七月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曾發出有關落實建檢會建議的進度報告。

隨着《建造業議會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建造業議會(即業界統籌機構)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成立，現報告建檢會建議實施情況的整體檢討。

整體進展

(A) 組織架構

(a) 成立建造業議會

6.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迅速推行建檢會的建議，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臨時建統會自成立以來，一直與主要業界人士緊密合作，全力推行建檢會的建議，並在管理工程分判、建築工地安全、僱員補償保險和人力培訓與發展等優先處理項目，取得可觀進展。

7. 為了達到成立業界統籌機構的目的，臨時建統會諮詢業界後，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擬定了建造業議會的法律框架。根據該法律框架擬就的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四年二月送交立法會，但立法會在第二屆任期內並無就此立法，因此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失效。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四年十月重新提交立法會，並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成為《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

8. 條例訂明成立建造業議會，由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聘用人、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組成。建造業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策略事宜凝聚共識、向政府轉達業界的需要及期許，以及提供合適的溝通渠道，讓政府就各項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徵詢業界意見。為推動整個行業不斷求進，建造業議會獲授權制訂操守守則、管理註冊和評級計劃、督導研究及人力發展事宜、促使業界釐定建造標準、推廣良好作業方式，以及訂定表現指標。

9. 指定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為實施條例有關成立建造業議會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憲，並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獲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在考慮條例附表2所列與聘用人、專業人士及顧問、建造工人職工會，以及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相關的指明團體所作的提名後，委出建造業議會的主席和成員。建造業議會的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A。

A

(b) 與建訓局合併

10. 為實現建檢會由建造業議會指導建訓局的運作並匯集業界徵款的構想，條例訂有建造業議會與建訓局最終合併的條文，規定在合併生效時，建訓局會解散，其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會轉歸建造業議會。屆時，建訓局的培訓及工藝測試等現有職能，將轉由將在議會屬下新成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負責。至於建訓局收取徵款的職能，則會由議會直接接管。

11. 不過，成立建造業議會並非意味建訓局會即時解散。相反，議會會根據條例的相關條文，並本著不可因為架構轉變而影響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大前提，有系統地接管建訓局的職能。為此，議會會擬訂完善的合併計劃；建訓局只會在議會經過仔細審議，肯定事事俱備之時，才會解散。目前，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落實合併。

(c) 政府內部的統籌工作以及與建造業議會的聯繫

12. 至於政府方面，前工務局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政府內部有關建造業事宜的主導機構。這項工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接手。為方便有效統籌實施建檢會建議的工作，建造業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負責監察政府推行建檢會各項建議的進展；評估在政策及規管方面的影響，以及解決過程中遇到的實際問題。由於在推行建檢會各項建議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督導委員會將會由負責就各項工務政策提供意見，並協調影響建造業的各項規管規定的工務政策統籌委員會取代。

13. 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工務科自二零零一年臨時建統會成立以來，一直為該會提供秘書支援，並會繼續為建造業議會提供這項服務，直至該會順利運作，以及聘得執行總監(預計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其後，我們會確保政府與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繫。我們會透過三名公職人員在建造業議會的席位，工務政策統籌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建造業議會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其他現有的聯絡機制達致這目標。

(B) 建檢會其他建議

14. 除成立建造業議會，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擔任政府內部有關建造業事宜的主導機構外，藉著政府與業界共同努力，建檢會餘下的 107 項建議亦取得顯著進展，詳情撮錄於附件 B。整體情況如下-

B

- (a) 已大致完成工作的建議 — 共有 48 項，在附件 B 以淺藍色顯示。其中一例是第 25 項建議，關乎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的承建商甄選制度，已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落實；以及

(b) 須繼續跟進的建議，分為下列三類 -

- (i) 已由政府在公共工程及公屋工程項目推行，並會由建造業議會研究是否推出私營界別予以採納的建議 — 共有 29 項，在附件 B 以黃色顯示。其中一例是第 97 項建議，促請委託機構率先以合約條款及投標安排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滋擾，該項建議已在公共工程及公屋工程項目落實；
- (ii) 須由建造業議會繼續跟進的建議 — 共有 15 項，在附件 B 以橙色顯示。其中一例是第 72 項建議，關乎改善建造業研究及發展的統籌工作。臨時建統會已訂立一個統籌綱領，以便在建造業議會成立後落實；以及
- (iii) 須由政府繼續跟進的建議 — 共有 19 項，在附件 B 以粉紅色顯示。其中一例是第 76 項建議，建議政府在合適的情況下制定守則及指引，以協助業界了解法例規定的用意。該項建議一直由相關政府部門持續跟進。

[備註：上文第 14(a)及 14(b)(i)至(iii)段提及的項目，總數是 111 項，而不是 107 項，這是因為第 11、13、56 及 58 項建議有部分歸入兩個不同類別，所以「重複計算」。]

C 15. 在落實建檢會建議方面，已取得一些主要的成效，詳情載於附件 C。

16. 在臨時建統會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委員曾檢討實施建檢會建議的整體進展，並同意由建造業議會在成立後跟進尚未完成的工作。

建議的影響

D 17. 建檢會建議對經濟、環境、財政、公務員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D。

查詢

18. 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48 2437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杜琪鏗先生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建造業議會轄下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人事事宜（包括招聘、薪酬及其他服務條件）向議會提供意見。
2. 就一般行政事宜（包括辦公地方及設備）向議會提供意見。
3. 統籌和擬訂年度開支預算及活動計劃，供議會審批。
4. 就議會盈餘款項建議合適投資策略。
5. 就其他財政事務向議會提供意見。

工地安全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檢討並監察建造業的工地安全表現。
2. 找出可提升安全表現的措施，並向議會提出建議。
3. 向業界推廣採納改善措施。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提出建議，以改善樓宇及基建項目的環保效益，包括有關提升能源效益、改善室內環境質素，以及盡量減低環境負荷的建議。
2. 就改善建造合約環境表現的良好作業方式提出建議，包括減低環境滋擾及減少廢物產量的措施。
3. 協調及推廣建造業研究及發展，並促進建造業界切實應用有關研究的結果。
4. 就制定建築標準的策略提供意見。
5. 訂定建造業表現的評估制度。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合併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2. 就建造業人力策劃及發展，包括專業人士、監督及技工三個層面，提供意見。
3. 培養建造業業內人士的專業操守。

採購委員會

職權範圍

審議現行建造採購的作業方式，包括工程項目的籌劃、招標、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等範疇，並建議良好的作業方式，以提高推展建造合約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工程分判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營運和發展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
2. 在註冊制度之下提供培訓課程及其他增值服務，並統籌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項目，從而提升分包商的專業水平。
3. 審議現行甄選和管理分包商的安排，並提出改善建議。
4. 推廣業界採納書面分包合約。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Provision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ordination Board

本會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2844 385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845 5362

電郵 E-Mail: kgkerr@swireproperties.com

(譯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鄭志堅議員

鄭議員：

成立建造業議會的過渡安排

本人謹代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概述有關成立建造業議會(議會)的過渡安排。

首先，我希望重申《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載有明晰條文，清楚闡述不會對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在職人員構成不利的影響。臨時建統會一致認為該條文已構成有效保障，並足以令有志者安心在局內發展長遠事業。

業界深明這項重要計劃必須以合乎情理及順暢而穩妥的方式進行，因此工會一直積極參與相關的策劃和執行過程。雖然建訓局在推出自願離職計劃後財政狀況已見好轉，但每年錄得的營運赤字足証我們仍須致力提高其生產力及按當前需要設計訓練課程，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為達致此等目標及確保順利過渡，我們願意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及議會成立起始的兩年內，不會以財政原因進行重大架構改組或裁減員工，我們亦因而獲取檢討建訓局在新組織架構下的發展策略和未來定位的機會。

2/.....

- 2 -

除人手方面外，臨時建統會亦已成立籌備委員會探討關乎合併一事的實際安排。我們會另行透過臨時建統會秘書處提供該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並期望立法會早日完成法案審議的程序。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主席簡基富

副本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辦人：張雲正先生）
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辦人：張潔華女士）
建造業訓練局主席

2006年4月21日